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4,500	—	51,500	18,368.0
	比上年同期增长：	87.83%	—	18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34,600	—	51,600	18,076.2
	比上年同期增长：	91.41%	—	185.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37	—	0.4981	0.1764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向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7.83%~180.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91.41%~185.46%，主要原因为：（1）汕头光伏项目投产、气电项目上网电价上升以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综合使得发电业务经营效益上升；（2）投资收益同比上升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述数据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